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苏生 \_\_\_\_\_

孔维民 \_\_\_\_\_

年 月 日